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8.07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金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上限为4.06%，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7.8%（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8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金湖县人民政府已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神华大道301号 法定代表人：潘锦
联系人：吴忠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神华大道301号
联系电话：0517-86882311 传真：0517-86882311 邮编：211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闱元、曾昊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潘登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7层708A联系电话：010-66220185
传真：010-66220285 邮编：100031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11楼
联系电话：18520864559 传真：0755-83007150 邮编：518031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住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吴默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编：100060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人代表：刘思源 联系人：刘诗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175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40

（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人代表：王少波 联系人：马玉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中城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浦国际大厦3楼 负责人：鞠克坚 联系人：达兵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浦国际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3831238 传真：021-63830995 邮编：200080

七、监管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衡阳路228号 负责人：倪伟刚 联系人：倪伟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衡阳路228号 联系电话：0517-86969200
传真：0517-86969300 邮编：2116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闱元、曾昊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邮编：100033

九、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办人：陈智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500 传真：023-63567290 邮编：401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金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上限为4.06%，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7.80%（Shibor基准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2018年8月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8月10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

十四、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自第3年即2021年至2025年每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 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在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

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的债务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21年起至2025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神华大道301号 法定代表人：潘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信息化建设、交通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县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以及由此衍生的无形资产经营(冠名权、收费权、设施经营权)；县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经营；国有资产(包括国有土地、水面、林地)的收购、储备、经营、投资、管理、转让、兼并、重组、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505,484.91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08.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1,676.34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7,653.35万元，利润总额10,740.75万元，净利润8,530.85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金湖县人民政府，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全部为2017年新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2	金湖安捷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3	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金湖县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租赁等业务。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59.01万元、42,881.04万元和37,653.35万元，净利润10,833.68万元、12,173.26万元和8,530.8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9,881.71	24,901.42	4,980.29	16.67%
特许权收入	7,205.33	1,681.62	5,523.71	76.66%
公交收入	249.80	247.29	2.51	1.00%
房屋租金	316.50	123.69	192.81	60.92%

表9-2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36,379.44	30,316.20	6,063.24	16.67%
特许权收入	6,501.60	1,681.62	4819.98	74.14%

表9-3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2,060.03	18,375.01	3,675.00	16.67%
特许权收入	2,709.00	700.68	2,008.32	74.14%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和特许权收入，2017年二者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9.36%和19.14%。其中，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由于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故近年来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维持在16.67%左右。特许权收入主要是水面经营权的出租收入，2015年金湖县人民政府将高邮湖部分水面经营权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此项经营权出租给了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发行人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代建的金湖县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项目。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一般模式为：在工程建设期间，金湖县人民政府逐年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检验，以项目的规模与实际完成的进度为确认标准，对符合确认标准的项目按实际发生额度支付工程相关的保证金、借款利息和相关税费，公司每年据此确认相应的成本和收入，收入金额为工程实际发生款项加20%的收益。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收入22,050.01万元、36,379.44万元和29,881.71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及工程建设规模的迅速增长，在报告期内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工程收入增长。截至 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建设项目如下表：

表9-4 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247省道至金湖汽车客运总站连接线工程	14,240.00	9,883.79	11,860.55	7,300.00
金湖县世义渡大桥	19,418.80	15,056.98	19,148.27	8,400.00
金湖县荷花荡景区旅游公路工程	32,574.70	24,501.23	29,401.47	4,800.00
331省道扬州宝应至淮安金湖段改扩建工程	93,000.00	11,593.24	13,911.89	3,500.00
农村公路工程	34,692.00	28,421.60	34,105.93	11,700.00
三河渡大桥工程	24,039.00	6,332.96	7,599.55	0
420省道	68,697.00	2,356.04	2,827.25	0
合计	286,661.50	99,045.84	118,855.01	35,700.00

（二）特许权收入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特许权业务收入主要是水面经营权出租收入。2015年8月，发行人与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水面经营权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水面经营权后，可以对承包区域内水面进行综合开发(如建设旅游设施、设立水产养殖基地、岛屿综合利用等)。承包经营权期限为15年，从2015年8月8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合同双方约定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发行人承包费用1600元／亩，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结清。此业务将使发行人每年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11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05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合计(元)	5,054,849,124.04	4,129,017,322.62	3,163,240,188.01
流动资产合计(元)	3,584,550,605.73	2,656,257,425.29	1,722,139,69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1,470,298,518.31	1,472,759,897.33	1,441,100,493.67
负债合计(元)	1,638,085,744.85	797,562,407.81	400,543,935.74
流动负债合计(元)	963,085,744.85	512,562,407.81	197,543,93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元)	675,000,000.00	285,000,000.00	20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16,763,379.19	3,331,454,914.81	2,762,696,252.27

表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6,533,486.27	428,810,405.93	247,590,092.96
营业成本(元)	289,126,017.37	319,978,234.94	190,756,839.96
营业利润(元)	107,407,468.90	88,976,816.72	37,330,838.09
利润总额(元)	107,407,468.90	143,976,816.72	117,330,838.09
净利润(元)	85,308,464.38	121,732,612.54	108,336,753.57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733,209.40	-591,670,034.00	-212,847,13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98,452.58	-48,475,633.66	-3,560,7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147,232.22	578,777,381.70	219,785,83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3,615,570.24	-61,368,285.96	3,377,937.39

表10-4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2.41%	19.32%	12.66%
流动比率	3.72	5.18	8.72
速动比率	2.27	2.48	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0.83	0.75
存货周转率	0.21	0.28	0.24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2	0.10
EBITDA	17,632.59	18,624.34	13,943.9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8	18.17	99.4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

二、其他融资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其中7亿元用于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1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8,288.50	70,000.00	64.6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108,288.50	80,000.00	

二、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2 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批文名称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关于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复(2016)133号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环复(2016)53号	金湖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3日
《关于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预审意见》	金国土资预(2016)093号	金湖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2016103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金湖县全域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金发改节能审查评审(2016)73号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1日
《淮安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告表》		金湖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三、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城市运动健身中心建设(占地49,250.00㎡)，陈家圩越野赛场地(占地46,360.00㎡)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全域观光交通体系，导视系统(公交站点标识、区域引导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等)共1524个，广告架，灯光亮化工程，公共停车场，水上航线码头，智慧旅游平台，水上森林公园和荷花荡景区升级改造等。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与发行人同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是代建政府项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四季花廊及商业服务设施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旅游业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战略载体

"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规范旅游市场，提升旅游质量，拓展和延伸旅游功能，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为世界旅游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全域旅游与五大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战略载体，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五大理念的有效抓手。全域旅游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培育旅游新的增长极，构建旅游产业新体系，创造旅游发展的消费新热点，创造旅游发展的新引擎。有利于促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供需协调，促进城乡旅游协调发展，促进贫区内外居民、游客与居民的协调共处。把生态和旅游结合，把资源和产品对接，把保护和发展统一，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实现绿色发展。打破地域分割、行政分割等制约发展的边界，促进区域内外各种要素的开放整合，是一种全方位开放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美丽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实施全域旅游是当地贫困五大发展理念的有效载体。

2、是当地旅游业由景点模式向全域旅游转变的战略需要

在景点旅游的模式下，封闭的景点景区建设、经营与社会是割裂的、孤立的，有的甚至是冲突的，造成景点景区内外"两重天"。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旅游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革，对旅游目的地的观察视角、评价标准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以自驾游、散客、自助旅游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旅游，对旅游目的地各种设施、服务、管理的要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景点旅游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大旅游发展的需要。全域旅游将一个区域整体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运作，实现景点景区内外一体化，做到人人是旅游形象，处处是旅游环境，将有效改变这种"两重天"的格局。本项目建设的四季花廊，形成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将开通串联金湖主要景区的水上和地面旅游路线，形成"一根黄金线、串联四颗大珍珠"的全域旅游新格局。

3、是当地旅游业及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的必要

本项目将成为金湖县亮丽的风景，在出行中满足游客观光、采摘和购买园艺产品等需要，丰富的园艺设计还可有效延长观光时间；还可为游客提供"公交、骑行、自驾游、游轮"四位一体的游览体验游径，智慧旅游平台的建设还可提供完善的健身、运动、出行、餐饮、在线交流等服务，顺应了旅游业发展潮流。进行荷花荡景区升级改造，有利于该景区进一步提升等级。项目还可拉动全县旅游产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极大丰富全县的旅游产品，拓宽旅游业覆盖能力，使金湖县成为综合性旅游目的地、开放式旅游目的地。因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当地旅游质量和形象，有效增加游客接待量、延长游客游览时间，促使其转型升级；同时，全域旅游业的实施，还将充分发挥旅游业的拉动力、融合能力和催化、集成作用，促进当地休闲农业、生态渔业、旅游装备和纪念品制造业、户外用品、文化、运动健康、养生、养老、旅游建筑等产业的发展，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4、是探索旅游项目建设和运营模式的必要

本项目实施的全域旅游，代表政府的交投公司募集社会资本进行旅游项目建设，获取相应收入，解决了旅游项目融资难等问题。全域旅游模式下，整个区域的居民都是旅游业服